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智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非艱

告 訴 代 理 人 陳佩貞律師

蔡毓貞律師

許芸瑋律師

相 對 人 即

易華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溫文郁

上列聲請人因營業秘密法等案件（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聲請限制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限制溫文郁檢閱、抄錄、攝影如附表所示卷宗內之資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限制閱覽聲請狀所載。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院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112年度智重訴字第1號案件先後於110年12月3日、112年3月7日繫屬於本院，依前開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又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訴訟資料涉及

01 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  
02 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且依其立法理  
03 由，係參考同法第9條及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訂  
04 定本條，而參諸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立法理  
05 由：卷內之訴訟資料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時，如  
06 准許閱覽，有足致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爰規定  
07 法院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  
08 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復參酌修正前智慧財產  
09 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1條第1項規定，第三人亦得聲請核  
10 發秘密保持命令。是本件聲請人係告訴人，固非本案刑事訴  
11 訟之當事人（即檢察官、自訴人或被告），然依前揭說明，  
12 亦得聲請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

13 四、經查：被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華公司）、李宛  
14 霞、黃梅雪、陳嵩州、夏志雄、蔡宗昇、蕭弘斌因違反營業  
15 秘密法等案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  
16 追加起訴，現由本院以110年度智重訴字第2號、112年度智  
17 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本院前已依聲請人頤邦科技股份  
18 有限公司即前揭刑事案件告訴人之聲請，裁定限制前揭被告  
19 等人、被告易華公司前代表人萬文財，上開刑事案件被告之  
20 辯護人黃福雄律師、洪郁棻律師、王吟吏律師、林羿帆律  
21 師，檢閱、抄錄、攝影如附表所示卷宗內之資料在案（本院  
22 113年度智聲字第1號裁定）。又易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  
23 更為溫文郁，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  
24 憑，是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於現階段可認如附表所示卷宗  
25 內資料可能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且檢察官未將該等資料  
26 列為證明被告等人犯行之證據，是聲請人聲請裁定限制上開  
27 相對人檢閱、抄錄及攝影如附表所示卷宗內之資料，並無妨  
28 礙上開被告等人以及辯護人就本案刑事訴訟上防禦權之行  
29 使。是以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又本案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規定，裁定  
31 限制上開相對人檢閱、抄錄、攝影如附表所示之資料，解釋

01 上已包含限制上開相對人「重製」上述資料，故無再援引聲  
02 請意旨所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為據，亦無重覆論  
03 知「限制重製」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六、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後段，刑事訴訟法第22  
05 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賴建旭

08 法官 陳芷萱

09 法官 蔡培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林玉珊

14 附件：刑事限制閱覽聲請狀

15 附表：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卷內出處	備註
1.	調查證據聲請狀 告證91（104年1月20 日地檢署至告訴人南 一廠勘驗之照片文字 說明）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 3年度他字第3983號卷 一第377頁至第393頁	左列卷證頁碼 以外之同一證 據，亦在本件 限制範圍內。
2.	刑事陳報（十三）狀 告證93（告訴人0 000 00000製程文字 暨圖片說明）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 3年度他字第3983號卷 四第256頁至第273頁	